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8 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蔡艳红、陈京琳、贾巍为现场出席，何佳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钱瑜、张金燕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表现，为

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由 15.00 元/股修订为 19.00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由 333.3333 万股-666.6666 万股，相应调整为 263.1578 万股-526.3157 万股，进一步明确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